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 千伏上涌公园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110 千伏上涌公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申报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110 千伏上涌公园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输电线路途经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街道、凤阳街道。主要内容：（1）变电站工程：全户内布设，新建#1、#2 主变压器，容量为 $2 \times 63\text{MVA}$ ，无功补偿装置并联电容器组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无功补偿装置低压并联电抗器 $1 \times 1 \times 6000\text{kvar}$ ，配套 110kV 电缆出线 2 回。（2）电缆线路工程：新建 2 回 110kV 电缆线路，采用地下电缆埋地敷设，分别为 110kV 上涌公园 T 接柳九德线电缆线路和 110kV 上涌公园 T 接柳厚池线电缆线路。其中，110kV 上涌公园 T 接柳九德线电缆线路起于 110kV 上涌公园变电站，止于 110kV 九洲变电站内 110kV 柳九德线 T 接点，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96km；110kV 上涌公园 T 接柳厚池线电缆线路起于

110kV 上涌公园变电站，止于 220kV 柳园变电站内 110kV 柳厚池线 T 接点，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94km。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线路长约 $2 \times 0.33\text{km}$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24km。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施工营地、材料堆放场等设施。

（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应控制限值要求。

（五）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六）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防雨、防渗措施。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七）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

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海珠分局，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